车 辆 买 卖 合 同

出卖人：陕西锦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　　签订时间：2026年11月5日

买受人：宝鸡市公安局　　签订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

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(提)货时间：

产品名称	牌号商标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颜色	数量	单 价	交货时间
向往 E8	广汽传祺	2026 款悦享版	辆	黑 2 白 2	4	179300.00	车款到账后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柒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		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按出厂标准（车辆完好无划痕）；

第三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随车配件及工具详见工具清单；

第四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 买受人付清全部车款 时起转移，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 出卖人 所有；

第五条 交(提)货方式、地点：陕西锦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；

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(港)和费用负担： 由出卖人承担；

第七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 买卖双方提货前在交(提)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；

第八条 交（提）货时间：合同签订车款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；

第九条 结算方式： 银行转账，一次性付清。

第十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买卖双方协商解决；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： 按照《民法典》及买卖合同司法解释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；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（二） 种方式解决：（一）提交 /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（二）依法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 买卖双方签字及盖章 起生效。

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本合同壹式肆份，买受人叁份，出卖人壹份；整车质保三年或 10 万公里，三电系统终身质保；赠木地板。

出卖人（盖章）：陕西锦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	买受人（盖章）： 宝鸡市公安局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 26 号 2 幢	单位地址：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	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	开户银行：
账　　号：129908707710701	账　　号：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5日	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5日